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德維森貿易有限公司（「德維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糖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總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德維森同意向中國糖業購買原蔗糖（「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三十四(34)個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有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11,000,000美元；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其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同意對總協議的相關修訂、修改或擴展，作出一切相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在其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實施及／或落實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5樓1501室

附註：

1. 為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李建生女士。
5.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早上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uptow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另行安排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